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文.....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2 题：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3 题：关于同业竞争.....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21F20220295-13 号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对《补充法律意见（二）》进行了更新。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近日出具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示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认真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根据反馈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三）》进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2 题：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聚能新材股权变更背景、变更过程、交易估值确定依据、股权变更后聚能新材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聚能新材股权变更背景、变更过程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在资源、人才、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拟通过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构建更加完备和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链，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根据《合作意向协议》，华友控股拟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发行人拟受让华友控股持有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双方合作事项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产权交易，通过各自内部审批决策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本次合作的前提条件。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云天化股份与华友控股开展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合作的提案》，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2023 年 1 月 9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合作的审核意见函》，同

意“云天化股份公开挂牌转让所属磷酸铁项目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标的股权受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备案的结果为依据确定”。

2023年1月13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聚能新材4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8,736.95万元。2023年1月18日，该评估价格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聚能新材49%股权在云交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8,736.95万元。2023年3月8日，发行人收到云交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聚能新材49%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征集到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山”）一位意向受让方，浙江友山为华友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52号），发行人、华友控股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发行人与浙江友山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23YN1000004），发行人将所持聚能新材49%的产权以人民币8,736.95万元转让给浙江友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聚能新材51%股权，浙江友山持有聚能新材49%股权，聚能新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该笔交易的股权转让款。2023年6月27日，聚能新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聚能新材股权交易估值确定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06号），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对聚能新材的股东部分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聚能新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98.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95.4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64.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33.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30.50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736.95 万元。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该评估价格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编号：2023-1）。

（三）股权变更后聚能新材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聚能新材 51% 股权，浙江友山持有聚能新材 49% 股权，聚能新材仍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根据《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聚能新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云天化提名 3 名董事，浙江友山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云天化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聚能新材的法定代表人；聚能新材监事会设监事 3 人，由云天化推荐 2 人，浙江友山推荐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云天化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聚能新材总理由云天化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股权变更后，聚能新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聚能新材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华友控股、浙江友山签署的《合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募投项目聚能新材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由发行人以实缴注册资本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 3.60 亿元，浙江友山同比例实缴，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通过借款方式实施，浙江友山不提供借款，由华友控股代替浙江友山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一年期以内（含）参照一年期 LPR，超过一年期，参照五年期 LPR），最终具体资金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在聚能新材按照借款协议全额归还公司借款以及利息费用前，各方不就聚能新材的利润进行分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友山已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发行人受让浙江友山持有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进而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展开合作，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分期实施 50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一期 1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预计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二期 2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计划 2024 年建成，三期 2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计划 2025 年建成。合资公司的产品销售按市场化机制定价，同等条件下，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对合资公司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市场价格同等条件下，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聚能新材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分期投产后，将能够有效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聚能新材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由发行人以实缴注册资本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 3.60 亿元，浙江友山同比例实缴，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通过借款方式实施，浙江友山不提供借款，主要原因如下：

1. 利率定价公允，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一年期以内（含）参照一年期 LPR，超过一年期，参照五年期 LPR），最终具体资金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由华友控股代替浙江友山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3. 对于发行人在聚能新材按照借款协议全额归还公司借款以及利息费用前，各方不就聚能新材的利润进行分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拟以 16.4 亿元借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双方利率公允，并约定华友控股进行担保、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华友控股前期沟通，双方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展

开合作，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由发行人牵头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华友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牵头 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尤其下游磷酸铁锂的销售。上述约定是基于双方合作背景下的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华友控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华友控股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发行人拟受让华友控股持有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进而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展开合作，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聚能新材股权变更是为了整合华友控股和云天化的优质资源，搭建产业集群，共同推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事项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产权交易，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交易估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06 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736.95 万元，该评估价格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聚能新材 51% 股权，聚能新材三会运作仍由发行人主导，聚能新材仍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聚能新材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分期投产后，将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3 题：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承诺变更或超期未履行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以经营管理为主，主要经营方式为运营国有资产，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川天湖	经营磷矿采选业务
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工程项目建设，化工装置建设等业务
3	中轻依兰	主要生产经营磷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洗涤日化产品（洗衣粉、洗涤精），黄酸（日化用品中间产品）、食品级磷酸产品等
4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磷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磷系阻燃剂、特种磷酸、有机磷化工产品等。主要为发行人黄磷、磷酸产品的下游深加工产品
5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钾矿和钾肥生产，未投入正常生产
6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涉及的房产、办公园区等物业管理
7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发、检验检测等
9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团公司原有员工生活区三供一业改造后的物业管理
10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11	吉林云天化	主要从事粮食贸易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
12	昆明纽米	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生产
13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原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检修安装等化工生产维护配套业务。现已经停产
14	天能矿业	仅拥有煤矿探矿权证
15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化肥等产品用包装袋
16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已经长期停业，主要做原有渣场等维护和合规性管理等
17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蒸汽、热电、异辛烷、聚丙烯等产品，开展煤炭贸易
1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织物等产品
19	财务公司	主要为云天化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融资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20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21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新材料（隔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等）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2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培育云天化集团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目前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项目（傣王稻）、农业设施，并运营两只基金产品
23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24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运输及仓储服务
25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6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除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分属于磷化工、磷矿采选、玻璃纤维、化肥等板块。其中，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在煤矿勘探与开采、磷矿采选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方面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云天化集团为避免和消除可能的同业竞争已向云天化出具了相关承诺。

此外，云天化集团与发行人、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雄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磷公司”），形成与云天化磷矿采选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聚磷公司目前尚未经营，云天化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之“2. 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聚磷公司外，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 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合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云天化集团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向云天化出具如下承诺：

（1）关于天能矿业的承诺

2013 年 3 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天能矿业勘查工作，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能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2006 年根据云南省、昭通市相关会议精神，云天化集团拟在水富新建煤化工项目，昭通市政府、云南省煤田地质局三方就煤炭资源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协商并达成一致。2007 年，云天化集团与云南省煤田地质局达成合作协议，并组建新公司天能矿业，依托昭通市丰富的煤炭资源开展煤炭勘探、开采和加工业务，为云天化集团旗下项目提供煤炭资源保障。2015 年，受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云南省政府发布了云政发（2016）50 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自 2016 年起 3 年内云南省一律停止审批煤炭行业产能控制方案以外的新建煤炭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采矿权证尚未进行办理，尚未实质经营，不会与云天化股份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关于江川天湖的承诺

2014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云天化集团承诺把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仍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云天化集团承诺将持有的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第三方或促使及保证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不再从事磷矿开采业务。上述承诺期限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届满，其中天宁矿业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注入上市公司。

2018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江川天湖积极推进采矿权证到期换证工作，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换证，但其矿山所属土地，需继续承担和努力解决相关历史遗

留问题，导致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导致云天化集团不能按原有时间履行承诺。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延期为：“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9 月，云天化集团对江川天湖股权进行评估后，拟通过云交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江川天湖部分股权，但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江川天湖股东会对此股权转让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天湖化工公司股东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完备，目前尚不具备挂牌转让股权的条件”。根据此法律意见，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

因江川天湖磷矿开采区处于玉溪市江川区西河二库备用水源地附近，导致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后暂未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江川天湖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办理换证，目前磷矿开采工作已暂停。由于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延期换证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

受以上原因影响，截至目前未能完成原有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江川天湖控制权的转让工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延期为：“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已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对方同意云天化集团出让江川天湖的控制权的方案。云天化集团正积极协助江川天湖开展采矿权换证的相关工作，尽快达成股权交易

的前提条件。云天化集团已启动开展对江川天湖的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为尽快推进江川天湖股权出售做好准备。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2014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在后续承诺期内仍将继续执行。

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续签《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55%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核心内容如下：

委托管理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天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55%股权（不包括收益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同意公司代表云天化集团就其持有的江川天湖的股权行使决策权及管理权； 2. 公司在就分红、股权处置、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发行债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权利行使决策权及管理权时，应事先征得云天化集团同意，并按照云天化集团意见相应行使权利； 3.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若江川天湖因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导致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发生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数额变更、股权比例变更），云天化集团同意届时其合法持有的变更后的股权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内容继续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委托管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天化集团就公司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应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年； 2. 就委托管理费，云天化集团每年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3. 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可根据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国家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委托管理股权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委托管理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 4. 除上述委托管理费外，委托管理期限内，江川天湖的未分配利润等其它股东权益均归云天化集团享有。
委托方的特别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除其自用外，其余部分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销售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对外销售； 2. 云天化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委托管理股权时，应充分征询公司的意见，在江川天湖其他股东放弃法定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云天化集团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委托管理股权转让或赠与给公司，除非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

上述托管协议签署，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关于吉林云天化的承诺

吉林云天化主要业务为粮食贸易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其复混肥产品与公司主营基础化肥产品有明显差异，且销售区域集中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并未形成显著的同业竞争，但出于审慎考虑，云天化集团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承诺函》，三年内（2023年12月31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相关业

务剥离出售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出售吉林云天化相关资产时，公司有优先受让权。承诺履行期间，公司将与吉林云天化签订《托管协议》，吉林云天化将化肥业务交由公司子公司农资连锁托管，相关化肥业务由农资连锁统一管理，核心内容如下：

托管范围	吉林云天化同意将公司的化肥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由公司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托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对外以受托管理名义开展业务； 2. 在委托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用，受托管理公司的业绩盈亏情况均由吉林云天化自行承担，公司对其不负有盈利分享或损失赔偿的权利和责任； 3. 在委托经营过程中，与吉林云天化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税负等均由吉林云天化承担；与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相关的各项支出，如人员工资、差旅费用等，均包括在托管费用中，吉林云天化不再另行支付； 4. 若根据经营状况需要对委托资产进行处置，需由公司提出处置方案，经吉林云天化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执行； 5. 如受托资产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产生相关事项，内容和管理模式由公司吉林云天化另行协商后确定。
托管费用	托管经营费用指公司为吉林云天化所委托资产提供经营管理而收取的费用，每年 50 万元。

上述托管协议签署，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为进一步履行承诺，2022 年 10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云天化成立化肥业务全资子公司的提案》，同意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后的化肥板块资产、负债及与之相关的人员、业务重组注入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进而将化肥业务剥离出售，以解决吉林云天化复混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访谈云天化集团，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尚未成立，相关业务剥离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预计不存在履行障碍。

（4）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云天化集团与发行人、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雄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聚磷公司，由于云天化集团将直接控股聚磷公司，形成与云天

化股份磷矿采选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聚磷公司目前尚未经营，云天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

“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待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 3 年内，将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按照如下条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将合资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为合资公司签订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探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年。

注入上市公司相关磷矿资产需满足如下条件：

（1）相关磷矿资产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2）相关磷矿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随着相关磷矿资产的整改、完善及规范工作的不断推进，云天化集团将持续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符合条件后启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除上述同业竞争事项，云天化集团曾出具过：

（1）关于天裕矿业的承诺：2026 年 5 月 17 日前，通过出让控制权或清算的方式彻底解决天裕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在此前天裕矿业不进行磷矿开采和销售业务。

由于天裕矿业经营性盘活和市场化转让都无法推进，云天化集团最终确定采用破产清算方式出清该公司。2021 年 6 月，经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并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天裕矿业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1 年 7 月天裕矿业向弥勒市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同年 11 月，弥勒市法院出具天裕矿业破产裁定书，受理天裕矿业破产清算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裕矿业已不纳入云天化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其破产清算期间的具体事务，天裕矿业与云天化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中轻依兰的承诺：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如中轻依兰黄磷资产整改完成，且满足安全环保政策，并在前一年度实现盈利，在第二年出售给云天化股份或对外出售，云天化股份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法达到相关条件，云天化集团承诺对外出售相关资产，或不再生产黄磷产品。

2021 年，按照省国资委、省发改委关于督办僵尸企业出清进度的要求，中轻依兰涉及黄磷资产的子公司康盛磷业向华宁县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裁定正式受理康盛磷业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进行接管。目前，康盛磷业已长期未生产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不具备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行性，破产清算程序执行完成后将进行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盛磷业已不纳入云天化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其破产清算期间的具体事务，中轻依兰与云天化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青海云天化的承诺：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青海云天化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前提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6 个月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所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云天化股份。在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云天化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24 个月内，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对青海云天化的控制权，并在此期间将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股权托管给云天化股份。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28），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 98.5067%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已将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股权转让给云天化，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由于政策法规等不能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承诺未能按期完成的，均依法履行了变更或延期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 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就天能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其勘查工作，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在天能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	履行中
2	就天裕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其在在建项目的建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天裕矿业依法予以注销，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期限已于2016年5月17日届满。 2016年4月，云天化集团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就天裕矿业，自其完成采矿权证办理之日起至天裕矿业正式投产满一年，且不晚于云天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承诺变更后的五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期限已于2021年4月届满。 2021年4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2026年5月17日前，通过出让控制权或清算的方式彻底解决天裕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在此前天裕矿业不进行磷矿开采和销售业务。	2026年5月17日前	截至报告期末，天裕矿业正在办理破产清算程序，自2022年度已不纳入云天化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与云天化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2014年5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	2024年11月17日前	履行中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p>化；如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仍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第三方或促使及保证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不再从事磷矿开采业务。上述承诺期限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届满。</p> <p>天宁矿业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注入上市公司。</p> <p>2018 年 4 月，考虑到江川天湖难以满足装入云天化的条件，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2020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2023 年 4 月 28 日，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4	<p>2013 年，云天化集团承诺：云天化集团承诺在中轻依兰连续实现两年盈利且净资产为正后的一年内将中轻依兰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中轻依兰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仍无法连续实现两年盈利且净资产为正，云天化集团承诺将中轻依兰或其拥有的全部黄磷资产依法转让予第三方。上述承诺期限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届满。</p> <p>2018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中轻依兰相关黄磷资产依法转让给云天化或第三方，云天化有优先购买权，或促使及保证中轻依兰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后不再从事黄磷生产。</p> <p>为积极履行承诺，2020 年 2 月，中轻依兰将位于昆明海口地区的满足环保政策要求，且具备盈利能力的 3 套黄磷生产装置等资产注入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以 14,028.65 万元收购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盛宏新材 100% 股权。</p> <p>对于中轻依兰剩余的 4 套黄磷生产装置（该资产属于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因相关装置后期不能满足环保要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如中轻依兰黄磷资产整改完成，且满足安全环保政策，并在前一年度实现盈利，在第二年出售给云天化股份或对外出售，云天化股份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法达到相关条件，云天化集团承诺对外出售相关资产，或不再生产黄磷产品。</p>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	中轻依兰相关黄磷资产已长期未生产经营，正在履行破产清算程序，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5	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承诺：三年内（2023年12月31日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化肥相关业务剥离出售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出售吉林云天化化肥相关资产时，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2023年12月31日前	履行中
6	云南省国资委按照云南省产业整合战略，将青海云天化相关股权划转至云天化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青海云天化成为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云天化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青海云天化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前提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6个月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所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云天化股份。 在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云天化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24个月内，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对青海云天化的控制权，并在此期间将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股权托管给云天化股份。	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6个月内，或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24个月内。	履行完毕
7	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中，为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承诺如下： 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待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3年内，将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按照如下条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将合资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为合资公司签订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探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年。 注入上市公司相关磷矿资产需满足如下条件： （1）相关磷矿资产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2）相关磷矿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随着相关磷矿资产的整改、完善及规范工作的不断推进，云天化集团将持续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符合条件后启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3年内。	履行中

（二）承诺变更或超期未履行的原因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下属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聚磷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其中江川天湖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承诺变更的原因以及是否可以有效履行

自 2014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以来，云天化集团均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的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推进股权挂牌转让事宜。此外，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取得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江川天湖的磷矿石产能 65 万吨，占云天化磷矿石 1300 万吨产量的 5%左右，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历次承诺变更原因如下：

（1）2018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14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出具首次承诺，承诺出具后 2015 至 2017 年期间，云南省及地方国土及矿权管理部门对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陆续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等管理规定，对矿产证的办理或续办、土地权属备案、矿山企业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各环节提出更为全面和严格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4 月，江川天湖《清水沟磷矿 65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备案审批工作尚在申请评价或积极协调过程中。

基于上述背景，云天化集团经过谨慎论证后，认为江川天湖存在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不满足转让至上市公司的条件，同时，江川天湖每年为公司提供约 30-40 万吨的磷矿石作为原料，一旦停产将对上市公司磷肥生产原料带来一定影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将原承诺“...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化...”修订为“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延期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18 至 2020 年承诺期间，云天化集团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股权公开挂牌的权属瑕疵，完成了上次承诺期间未完成的《清水沟磷矿 65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备案审批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采矿权证换证，但其矿山所属土地权属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对江川天湖股权对外出售带来较大影响，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

此外，由于 2019 至 2020 年度磷肥市场整体低迷，磷矿石行业的未来走向具有不确定性，增大了股权转让难度。此次延期背景除权属瑕疵外，还受市场因素影响。此次延期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3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20 至 2023 年承诺期间，磷矿石价格持续攀升，上次承诺期间磷矿石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的情况已经扭转，云天化集团转让江川天湖股权的可能性提高。

2021 年 9 月，云天化集团对江川天湖股权进行评估后，拟通过云交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江川天湖部分股权，但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江川天湖股东会对此次股权转让未形成有效决议，导致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对此，云天化集团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

此外，2019 年至今，江川区政府组织编制《星云湖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19-2035）》等文件，江川天湖磷矿开采区处于玉溪市江川区西河二库备用水源地附近，对其开采带来不确定性。随着近几年政策不断强化、修订，江川天湖存在须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地而限制开采的风险，导致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后未能如期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磷矿开采工作暂停，由于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延期换证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

因此，此次延期背景除权属瑕疵影响股权出售外，主要系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此次转让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此外，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磷矿开采工作暂停导致云天化集团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此次延期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承诺是否可以有效履行

针对江川天湖同业竞争后续履行及进展情况，云天化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说明，“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针对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已取得了如下进展：

（1）云天化集团已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对方同意云天化集团出让江川天湖的控制权的方案，目前已取得对方初步同意。

（2）云天化集团正积极协助江川天湖开展采矿权换证的相关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前办理完毕，达成股权交易的前提条件。

（3）目前，云天化集团已启动开展对江川天湖的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待采矿权换证工作完成后将着手启动江川天湖公开挂牌等股权转让程序。

（4）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在后续承诺期内仍将继续执行。”

截止目前，上述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已完成换证工作，正在编制审计、评估报告，且磷矿石的市场价格较 2020 年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云天化集团近期已与意向投资方进行沟通。经访谈云天化集团，此次承诺延期 18 个月是基于采矿权证换证工作、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公开挂牌等股权转让程序预计所需时间，根据目前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以及意向投资方沟通进展，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后续履行可能存在的延期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一）同业竞争承诺履约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云天化集团正在积极推进解决，发行人将督促云天化集团尽快完成承诺履行，但若后续因政策市场法规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或无法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云天化集团在首次出具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后，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但由于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要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江川天湖的采矿权证等重要生产资质未能按期办理延期，此外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此外，2018 至 2020 年承诺期间，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2020 至 2023 年承诺期间，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均属于云天化集团在作出承诺时难以预期的事项。由于上述承诺期间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相关承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变更或延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此外，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云天化集团按照股权比例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已完成换证工作，近几年磷矿石市场较 2020 年明显转好，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承诺到期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2. 承诺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如下：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在煤矿勘探与开采、磷矿采选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方面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其中，天能矿业仅有煤炭探矿权证，采矿权证尚未进行办理，尚未实质经营。此外，江川天湖 2022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超过 1%，吉林云天化拟拆分的化肥事业部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超过 5%，江川天湖及吉林云天化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因此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聚磷公司与云天化股份磷矿采选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该合资公司目前尚未经营。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第 1 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存在	符合要求。 (1)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及吉林云天化与云

<p>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发表核查意见。</p>	<p>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云天化集团投资设立聚磷公司与云天化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但前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 针对上述业务重合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云天化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均在履行中。因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导致承诺变更或延期,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形。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参照首发相关要求。</p>	<p>符合要求。</p> <p>(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聚能新材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和“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天安化工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p> <p>(2)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扩产项目,不会增加新的产品及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p>
<p>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二)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三)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四)发行人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p>

(3)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具体规定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一)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不存在
(二)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不存在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4）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云天化集团针对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重合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各自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对于因政策、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需作出调整的，已经法定程序审议并披露；对于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聚磷公司，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在具备相关条件时，将其控制权优先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及吉林云天化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此外，云天化集团投资设立聚磷公司与云天化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前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未能及时履行主要系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均依法履行了变更或延期程序，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云天化集团在首次出具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后，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但由于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要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江川天湖的采矿权证等重要生产资质未能按期办理延期，此外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此外，2018 至 2020 年承诺期间，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2020 至 2023 年承诺期间，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

理，均属于云天化集团在作出承诺时难以预期的事项。由于上述承诺期间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相关承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变更或延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云天化集团关于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承诺变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伍志旭

承办律师：_____

杨杰群

承办律师：_____

刘书含

2023年 8 月 3 日